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本要點訂定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之修正，該準則修正後之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準則之修正，將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 二、修正本行政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準則之修正，將原要點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 四、將原要點所定「學習扶助」修正為「補救教學」。(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三點)
- 五、將原要點所定「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
- 六、將原要點所定「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
- 七、新增無法實體授課之替代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修正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九點)
- 九、考量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均已適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刪除適用對象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
- 十、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學生出席率及獎懲之計算，有關學校核可之假別新增「生理

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給予給假及評量之彈性。(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一、 配合準則之修正，修正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教育會考事宜，並避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參加，並調整段落順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十二、 配合準則文字修正，本要點相關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

十三、 配合準則新增條文，本要點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